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 专项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3300117号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3300117号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蓝科高新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编制和披露专项说明,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蓝科高新 2019-2022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 伟 32000017001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6日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概述

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在原控股股东中国能源的控制期间,本公司参与了河北赵县供暖项目和太原市水环境项目。2019年8月至12月,本公司在河北赵县供暖项目中通过采购合同对外付款4,000.00万元,相关资金通过供应商流向了中国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2019年12月,本公司在太原市水环境项目中通过采购合同对外付款7,482.50万元,相关资金部分通过供应商流向了中国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上述两个项目中累计对外付款金额为11,482.50万元,累计回款金额为5,045.50万元,累计未回款金额为6,437.00万元。

本公司原在 2019 年度报告中将支付的合同款净额 11,482.50 万元,作为经营活动计入预付账款核算,在 2020 年度报告中对河北赵县供暖项目和太原市水环境项目均按净额法确认了销售收入及应收款项。

鉴于前述事项,本公司将其更正为资金融通性质,将 2019 年的预付款及后续年度的回款作为投资活动核算,将 2020 年度该等项目的毛利 622.69 万作为资金占用费分类为其他业务收入,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二、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 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付账款	186,519,938.92	-114,825,000.00	71,694,938.92
其他应收款	28,622,980.89	113,676,750.00	142,299,73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24,951.64	172,237.50	29,297,189.14
未分配利润	350,607,267.75	-976,012.50	349,631,255.25
利润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10,854,496.06	-1,148,250.00	-12,002,746.06

百州 血			CT 争"从时 4. 从6.71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文影啊的比拟期间10.农坝日石柳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所得税费用	-5,489,907.05	-172,237.50	-5,662,144.55		
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1,357,778,389.52	-114,825,000.00	1,242,953,389.52		
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114,825,000.00	114,825,000.00		
金					
(续)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0年 12月 31日/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876,528,899.08	-107,539,408.35	768,989,490.73		
其他应收款	19,156,556.02	107,539,408.35	126,695,964.37		
未分配利润					
利润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5,402,680.41	1,148,250.00	6,550,930.41		
所得税费用	-638,624.56	172,237.50	-466,387.06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1,145,839,660.08	-6,226,908.85	1,139,612,751.23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34,271,253.21	6,226,908.85	40,498,162.06		
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 金	1,023,338,241.51	-18,000,000.00	1,005,338,241.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18,000,000.00	18,000,000.00		
(续)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 据丰而日夕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721,272,891.42	-62,185,657.50	659,087,233.92		
其他应收款	13,821,084.74	62,185,657.50	76,006,742.24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1年 12月 31日/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利润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项目				
无				
(续)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2年 12月 31日/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731,087,751.59	-39,625,232.50	691,462,519.09	
其他应收款	21,854,300.10	39,625,232.50	61,479,532.60	
利润表项目				
无				
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871,144,819.94	-22,355,000.00	848,789,819.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22,355,000.00	22,355,000.00	

三、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前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更正金额与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更正金额一致。

四、更正事项的批准情况

本次财务报表更正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O[[

码

* Щ 仙

414

社

I

统

91420106081978608B

画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额 资 田

伙

中审众环会计

松

竹

特殊普通合伙

型

米

2013年11月6日 期 Ш 小 安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主要经营场所

> # 范 叫

> > 经

杨荣华

管云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资报告: 办理企业为具有关报告: 基本的目标: 法律、法规划税务咨询、管理格别税务咨询、管理格别。经租关部门审批

米 机 记 脚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軍

熳

称:中审众环会 合伙)

合伙人: 石文先

胜

XIII

主任会计师:

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容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 [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15 06 11 24

0106000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您已查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